

李伯森◎主编

中国殡葬史

第一卷 史前·先秦

于海广 李慧竹 钱益汇 陈以凤 著

李伯森◎主编

中国殡葬史

第一卷 史前·先秦

于海广 李慧竹 钱益汇 陈以凤 著

本书出版受中央财政重大专项资助

《中国殡葬史》编撰委员会

总顾问 刘庆柱

主任 李伯森

副主任 袁德 张齐安 肖成龙(常务)

委员 刘魁立 陈高华 史金波 宋德金 徐兆仁 刘一皋 刘军
宋大川 杨群 徐思彦 王贵领 于海广 余新忠 徐吉军
陈华文 张国庆 闵祥鹏 路则权 宋亚芬 徐福全 钮则诚
尉迟淦 刘易斋 杨国柱 丁新豹 邓开颂 闫志壮 左永仁
王琦 孟浩 王玮 李欣 光焕竹 姜海龙 冯志阳
王瑞芳 裴春悦 马金生(常务)

《中国殡葬史》审定委员会

主任 刘庆柱

委员 刘魁立 徐兆仁 杨群 徐思彦 刘军 刘一皋 宋大川
王贵领

《中国殡葬史》编审办公室

主任 李伯森

副主任 肖成龙(常务) 马金生(常务)

成员 刘娟 胡道庆 景力生 周传航 王颖超 刘杨 张楠
曾寒柳

主编简介

李伯森 1965 年生，山东诸城人，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1988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政专业，现任民政部一零一研究所所长、民政部生态安葬重点实验室主任。主要科研成果：2003 年以来，组织完成 91 个国家科研项目（课题）；组织制修订 32 项国家和行业殡葬标准；组织完成“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殡葬领域污染物减排和遗体处理无害化公益技术研究与应用”，其中作为课题第一责任人，主持完成“殡葬园区生态规划与生态建设关键技术研究”课题；主持完成科技部下达的“建立善后保证金制度、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国家软科学课题；组织完成国家环保公益“殡葬行业污染控制与环境技术体系研究”重大专项；组织开展“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殡葬行业节能减排技术与规范”项目、“中国殡葬文化与科技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建设”（2014～2017）、“殡葬文化建设”等国家财政重大专项等科研工作。在着力加强殡葬自然科学和软科学的并重研究，着力开展殡葬标准化体系建设，着力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着力搭建多功能、宽领域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着力抓殡仪场所环境监测和产品质检工作，着力开展殡葬文化建设、拓宽殡葬研究新领域等方面，为提升我国殡葬科研的整体水平做出了突出贡献。

本卷作者简介

于海广 1948 年生，山东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考古、文化遗产保护、博物馆学等的教学与研究，曾主持发掘泗水尹家城、日照两城镇和济南平阴周河等遗址。曾任山东大学博物馆馆长、考古系主任，山东省考古学会理事、省博物馆学会副理事长。主持教育部课题一项、中美合作课题一项。出版《田野考古学》、《泗水尹家城》、《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概论》等著作和教材 10 余部，发表《山东龙山文化大型墓葬分析》等论文 50 余篇。

李慧竹 女，1967 年生，历史学博士，山东大学博物馆副馆长、副研究馆员、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考古及博物馆学、中韩古代关系史。在《管子研究》、《中国博物馆》等刊物发表论文 10 余篇，参与撰写《图说考古》、《山东半岛与韩国古代交流》等多部著作。

钱益汇 1977 年生，历史学博士后，首都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访问学者。入选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教委青年拔尖人才计划。主要从事商周考古学、手工业考古、博物馆策展、文化遗产等教学与研究。曾主持国家社科、中国博士后基金、教育部、科技部、福特基金、国家文物局等课题。主编著作 1 部，合编 3 部，在《考古》、《文物》、《第四纪研究》等发表论文 30 余篇。曾获北京市高校第七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一等奖。

陈以凤 1981 年生，山东曲阜人，历史学博士，孔子研究院副研究员。研究方向：先秦、两汉儒家文献。在《史学史研究》、《北方论丛》、《中华文化论坛》、《孔孟月刊》等刊物发表论文 15 篇，著有《孔安国学术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13），参与撰写《汉晋孔氏家学与伪书公案》、《正本清源说孔子》、《儒家故事》等多部著作。

总导论

刘庆柱*

一 为什么编写殡葬史

1. 中国殡葬史是中国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

人类的历史至今有两百多万年，而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不过几千年。以中国为例，长期以来，人们认为中国有着“五千年”的悠久历史，近代考古学传入中国以后，经过中国考古学家近一个多世纪的努力，已经可以肯定地说，中华民族先民的历史绝不只是“五千年”，中国大地之上的人类历史同样已经有两百多万年。^①以往所说的“中国五千年文明史”是指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其中在“五千年文明史”中还有一千多年的“传说时代”历史。就是按照“五千年文明史”而言，充其量也不过是人类全部历史（包括中国历史）的0.25%，而没有文字记载的史前史却占了人类历史（包括中国历史）的99.75%，^②对于后者而言，其历史探索只能通过考古学完成。考古学对近两百多万年的华夏与中华民族先民遗存做的田野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正在一步一步地寻找、获取“复原”人类历史的物质文化资料，在这些考古资料中，绝大多数是先民墓葬资料。进入新石器时代以后，先民的“遗址”资料数量与内容均有所增加，但是墓葬资料仍然是占较大比重。由此可以看出，史前时代历史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先民的各种各样墓葬资料考古发现与研究去完成的。而这些史前时代的墓葬作为殡葬史的组成部分，大大丰富、扩充了我们的历史时空，使华夏、中华民族历史更为完整。科学家正是通过史前时代的墓葬资料，使我们知道了人类如何从群婚到对偶婚，又

*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主任。

① 刘庆柱主编《中国考古发现与研究（1949～2009）》，人民出版社，2010，第8页。

② 刘庆柱：《考古学视阈下的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中国史研究》2016年第2期。

如何发展到氏族、家庭、家族，人类如何从“蒙昧”走向“野蛮”，从“野蛮”走向“文明”。这种墓葬变化，成为阶级社会出现、形成的科学物证，奠定了人类社会从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的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科学基石，而这正是殡葬史研究的科学意义之所在。

中华民族及其先民把“生老病死”视为人生历史的“全过程”，“生死”又被视为其中最为重要的历史“节点”，而“死”比“生”更为人们及社会所重视，因为“死”是人生的终结，“生”则仅仅是人生的起点。人类的“生”与“死”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人生时空，在华夏与中华民族历史文化中却被赋予“意义”相近而“形式”相反的两个“世界”，即“阳间”与“阴间”的“二元世界”。所谓“阳间世界”就是人们现实生活着的世界，“阴间世界”则是人去世后的虚拟“世界”，“阴间世界”是人类在“阳间世界”去世之后“灵魂”之“生存”空间。人们生前在“阳间世界”的一切，死后延续到了“阴间世界”，因此“事死如生”成为中国古代殡葬文化中一个极为突出的特点。国王、皇帝生前在都城、宫城、大朝正殿统治着国家，死后其陵墓也要仿照其生前的宫室等进行建设与开展祭祀活动，这也就是古代文献《吕氏春秋》所说的“陵墓若都邑”。从安阳殷墟西北岗的商代王陵“亚字形”墓，到秦始皇陵墓室之中“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机相灌输，上具天文，下具地理”的天象与地域国家象征，^①以及反映秦始皇生前政治、文化、军事等诸多方面的秦始皇陵园与陵区之中“兵马俑坑”等180多座陪葬坑。^②汉武帝茂陵的平面方形陵园、覆斗形陵墓封土的“方上”与“方中”的墓室所体现的“崇方”、“尊中”理念；霍去病、卫青、金日磾等茂陵陪葬墓所反映的汉武帝及其周围政治家、军事家等丝绸之路开拓者的丰功伟绩；唐太宗昭陵一百多座陪葬墓所折射出的唐代初年贞观盛世的政治气象；唐高宗乾陵“三重阙”所象征的大唐都城宫城、皇城、外郭城的三重正门，以及乾陵石像生中的64尊“蕃酋像”所反映的中外友好的“丝绸之路”盛况；等等。这些墓葬文化成为那个时代的历史文化的物化载体，可以说“阴间世界”是“阳间世界”的一面历史“镜子”，殡葬史在某种程度上可视为社会历史的“缩影”，它们浓缩着华夏与中华民族的相关

^① 司马迁：《史记·秦始皇本纪》，中华书局，1959，第265页。

^②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始皇陵秦俑坑考古发掘队编著《秦始皇陵兵马俑坑一号坑发掘报告（1974～1984）》，文物出版社，1988；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编著《秦始皇帝陵园考古报告（1999）》，科学出版社，2000；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编著《秦始皇帝陵园考古报告（2000）》，文物出版社，2006；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编著《秦始皇帝陵园考古报告（2001～2003）》，文物出版社，2007。

重要历史信息，构成中华民族五千年不断裂的礼制文明史，蕴含着中华民族历史文化的核心“遗传基因”。

夏商周至明清时代的历史尽管已经有丰富的文献记载，但是传统历史文献（尤其是“正史”）基本为“官方”的社会政治活动内容，缺乏鲜活、生动、真切的历史细节。而中国古代殡葬“事死如生”理念所体现的“阴间世界”则实际上是“阳间世界”更具“生气”的“活灵活现”、“有血有肉”的历史缩影。又因殡葬活动是人类历史上与任何人、任何时候都密切相关的，因此殡葬所遗留历史信息的“全面性”、“生动性”、“真实性”等，对于我们全面、深入、科学解读、认知中华民族历史有着重要的科学意义。

中华民族及其先民的墓葬资料，其物化载体已经成为中华民族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是世界文化遗产大国，列入文化遗产名录中的古墓葬有安阳殷墟王陵、秦始皇陵、高句丽王陵与贵族墓葬、湖南永顺老司城墓葬与贵州海龙屯老司城墓葬、明清皇家陵寝（明十三陵、明孝陵、明显陵、清东陵、清西陵）、关东三陵（沈阳北陵、东陵与新宾永陵）等墓葬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古墓葬多达392处，至于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古代墓葬更是数以几万计。其中的“黄帝陵”、“炎帝陵”、“禹陵”、秦王陵、齐王陵、赵王陵、西汉帝陵、东汉帝陵、洛阳北邙古代帝王陵墓群、唐十八陵、藏王陵、巩义宋陵、西夏王陵、辽陵、金陵及许多古墓群均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成为中华民族历史上的重要文化遗产。这些墓葬资料是中国殡葬史研究的科学资料，同时也是全面了解、研究、传承中华民族历史文化过程中极为重要与珍贵的物化载体。在当代革命文物中，民族英雄、革命烈士等相关的文物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对这些与殡葬相关的遗存进行研究，无疑有着更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基于以上所述，可以说，中国殡葬史是中国历史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而且历史越久远，殡葬史之于中国历史的重要性就越突出，所占“历史权重”越大；殡葬史越是接近当代，与社会现实的政治、文化、经济等诸多方面关系越密切，涉及的社会层面越广泛，它们成为近现代史及其近现代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2. 中国殡葬事业发展需要一部具有时代科学水平的“中国殡葬史”，从而达到以史为鉴的目的。在中国殡葬史的基础之上，建立“殡葬学”学科，进而为新时期的殡葬事业提供坚实的科学支撑

中国现在乃至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都将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而中国的殡葬事业自然也是世界上涉及人数最多、规模最大的。加之中国有着久远殡葬历史文化传

统，对于殡葬事业的重视是中华民族历史文化的重要特点之一。在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长河中，殡葬被视为国家大事。先秦时代的《左传·成公十三年》记载：“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左传·文公二年》又载：“祀，国之大事也。”所谓“戎”即国家“军事”，“祀”为“祭祀”礼仪，礼仪包括吉、凶、宾、军、嘉五礼，对此《礼记·祭统》认为：“礼有五经，莫重于祭”。《礼记·昏义》云：“夫礼始于冠，本于昏，重于丧祭，尊于朝聘，和于射乡。”如何在继承优秀历史文化传统的同时，使殡葬事业科学地发展，现在仍然是我们当前和今后相当长时间内的重要任务。殡葬事业与其他社会事业一样，都有其自身发展的规律，研究历史，探索历史规律，服务于社会发展是历史科学的基本任务。但是我们至今还没有一部全面的、科学的“中国殡葬史”，这与我国的悠久殡葬历史文化及当今中国作为拥有十几亿人口大国的殡葬事业发展是很不相称的。

从中国古代历史可以知道，殡葬事业历来被视为国民的“大事”，它关系到社会秩序的稳定、道德情操的培育、家国情怀的凝聚、“友好型”生态社会环境的形成。因此对于殡葬事业我们必须给予充分重视。基于殡葬事业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广泛性，以及殡葬事业涉及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诸多领域，我们必须以正确的理念、科学的方法，将其上升为“科学学科”之一——“殡葬学”。以科学态度、科学方法、科学理论构建当代“殡葬学”，这是使殡葬事业能够健康有序发展的科学支撑与保障。“学科”的学术发展史——“殡葬史”是“殡葬学”的学科发展基础，这也是我们编著《中国殡葬史》的又一缘由。

3. 考古学、历史学所涉及的殡葬学的发展与积累，以及殡葬学自身的学术研究深化，均为编撰中国殡葬史提供了科学条件

重视殡葬活动是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传统，上至皇室、王室与达官显贵，下到庶民百姓，莫不如此。从国家层面来看，西周时代官方已经设置了管理殡葬的官吏，如“墓大夫”、“冢大夫”等。对于国王、皇帝的陵墓，中央政府有专门的机构负责修建。秦始皇陵的修建就是丞相李斯总理其事。汉代皇室少府设有“东园”，专门负责制造帝王陵墓之中的明器，汉文帝霸陵陪葬坑出土的明器有“东园”陶文戳印。汉文帝去世之后的埋葬，由国家设置的“覆土将军”张武负责。不但陵墓修建有专职官员负责，陵寝祭祀与陵园、陵邑的管理也有相应机构专司其职。关于秦汉时代的国家殡葬管理制度，《史记》、《汉书》、《后汉书》中多有记载，尤其是《后汉书·礼仪志》记载更为详尽。进入秦汉帝国时代，殡葬问题已经被国家最高统治集团置于重要位置，两汉时代的汉宣帝、汉章帝亲临著名的“石渠阁”与“白虎观”会议，参与讨论与殡

葬相关的礼制、理论工作。一些在历史上有影响与作为的皇帝，如“文景之治”的奠基者汉文帝、“一代枭雄”曹操、大唐王朝开创者唐太宗李世民等，还为殡葬专门颁布诏书。有宋一代编制了《开宝通礼》、《礼阁新编》等多部有关丧葬礼仪的典章，使国家的殡葬制度规范化、法制化。殡葬为历代王朝所重视，因此中国古代历史上的殡葬文化源远流长，中国历史上殡葬文化的研究亦多为社会所关注。我们研究古代殡葬史是为了“以史为鉴”，做好现在涉及千家万户的殡葬事业，使殡葬事业与时俱进、科学有序地发展。

中国古代历史文献中涉及殡葬的内容很多，如《仪礼》、《礼记》、《周礼》、《左传》等先秦文献，“正史”之中的《礼仪》、《祭祀》等相关部分及《通典》、《通志》、《文献通考》等典籍中的殡葬内容。

近代曾有不少学者做了一些中国殡葬史的研究工作，获得不少学术成果，如文藻《中国丧礼沿革》^①、祝止岐《中国丧葬制度考略》^②等。但是中国殡葬史研究的大发展，应该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这一学术发展至今方兴未艾。

20世纪70年代后期以来，关于古代墓葬的历史学、考古学、民俗学等领域著作大量出现，^③无疑推动了殡葬史研究。但是我们也注意到，目前有关中国殡葬史方面的学术著作虽然不少，但是绝大多数仅仅限于殡葬史某一方面的内容，其研究内容的广度与深度均显得较为薄弱，更缺少一部“时空”完整、“内涵”系统、理论深刻的

^① 《新东方》（上海）第2卷第4期，1941年6月。

^② 《国民杂志》第1卷第8期，1941年8月。

^③ 如谢敏聪《中国历代帝王陵寝考略》，台北：正中书局，1976；罗哲文、罗杨《中国历代帝王陵寝》，上海文化出版社，1984；杨宽《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刘庆柱、李毓芳《西汉十一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孙中家、林黎明《中国帝王陵寝》，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罗开玉《中国丧葬与文化》，海南人民出版社，1988；邓子琴《中国风俗史》，巴蜀书社，1988；黄展岳《中国古代的人牲人殉》，文物出版社，1990；徐吉军、贺云翱《中国丧葬礼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霍巍、黄伟《四川丧葬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邓卓明、邓力《中国葬俗》，重庆出版社，1992；严昌洪《中国近代社会风俗史》，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张捷夫《中国丧葬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李如森《汉代丧葬制度》，吉林大学出版社，1995；何彬《江浙汉族丧葬文化》，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5；陈明芳《中国悬棺葬》，重庆出版社，1996；黄景略《丧葬陵墓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万建中《中国历代葬礼》，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徐吉军《中国丧葬史》，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王夫子《殡葬文化学——死亡文化的全方位解读》，中国社会出版社，1998；韩国河《秦汉魏晋丧葬制度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陈华文《丧葬史》，上海文艺出版社，1999；丁凌华《中国丧服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印群《黄河中下游地区的东周墓葬制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贺西林《古墓丹青——汉代墓室壁画的发现与研究》，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1；王计生主编《事死如生——殡葬伦理与中国文化》，百家出版社，2002；周吉平《北京殡葬史话》，北京燕山出版社，2002；徐吉军《长江流域的丧葬》，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石奕龙《中国民俗志·丧葬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5；贺云翱、郭怡《古代陵寝》，文物出版社，2008；陈华文、陈淑君《吴越丧葬文化》，华文出版社，2008；刘毅《中国古代陵墓》，南开大学出版社，2010；陈华文《浙江民间丧俗研究》，上海文艺出版社，2011；李玉洁《先秦丧葬与祭祖研究》，科学出版社，2015。

“中国殡葬史”。

近年来在殡葬史相关著作出版的同时，中国古代殡葬文化研究的基础性科学研
究工作，即古代殡葬资料的新发现，取得了丰富成果，它们集中反映在中国境内从史
前时代到历史时代（即先秦至明清时代）的田野考古发现的各类古代墓葬资料。这些
浩如烟海的考古资料，许多已经通过资料整理、综合研究，编写出考古发掘报告，现
在已经出版了几百部之多。这些殡葬学的科学资料涉及的时代从史前至明清，涵盖
的空间从内地到边疆，包括的内容从帝王陵墓、达官显贵墓葬到一般庶民墓葬及墓
地，甚至还有一些社会特殊阶层的“刑徒墓”、“太监墓”等。以此为基础出版的科
学著作包括：史前时代重要墓葬的大型田野考古发掘报告《西安半坡：原始氏族公社
聚落遗址》、《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舞阳贾湖》、《泰安大地湾：新
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等；^①夏商周时期的重要墓葬考古发掘报告：《辉县发掘报
告》、《殷墟妇好墓》、《张家坡西周墓地》、《天马—曲村：1980～1989》、《曾侯乙墓》
等；^②秦汉时代的古代墓葬考古发掘报告《秦始皇陵兵马俑坑一号坑发掘报告（1974～
1984）》、《汉杜陵陵园遗址》、《西安龙首原汉墓（甲编）》、《长安汉墓》、《西安东汉
墓》、《满城汉墓发掘报告》、《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第一卷）：田野考古发掘报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舞阳贾湖》，科学出版社，1999；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泰安大地湾：新石器时
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6；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原始
氏族公社聚落遗址》，文物出版社，1963；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潼县博物馆：《姜寨——
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8；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
海柳湾——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文物出版社，1984；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宁
夏菜园：新石器时代遗址、墓葬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3；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宁夏菜园：新石器时
代遗址、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7；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大甸子：夏家店下层文化
遗址与墓地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6；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察吾呼：大型氏族墓地发掘报告》，
东方出版社，1999。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江西省博物馆、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
所、新干县博物馆：《新干商王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滕州前掌大墓
地》，文物出版社，2005；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3；中国社会科学院
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
地：1973～1977》，文物出版社，1995；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商周组、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编著《天马—曲村：
1980～1989》，科学出版社，2000；广西文物考古研究所、南宁市博物馆：《广西先秦岩洞葬》，科学出版社，
2007；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文物工作队：《三门峡虢国墓》，文物出版社，1999；河南省文物考古
研究所编著《新郑郑国祭祀遗址》，大象出版社，2006；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太原
晋国赵卿墓》，文物出版社，1996；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云梦睡虎地秦墓》编
写组：《云梦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1981；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雨台山楚墓》，文物出版社，
1984；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厝墓：战国中山国国
王之墓》，文物出版社，1996；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绍兴县文物保护管理局编著《印山越王陵》，文
物出版社，2002；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临淄齐墓（一）》，文物出版社，2007；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
著《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

告》、《西汉南越王墓》、《广州汉墓》、《汉魏洛阳故城南郊东汉刑徒墓地》等;^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重要墓葬考古发现报告《大同南郊北魏墓群》、《磁县湾漳北朝壁画墓》、《西安北周安伽墓》等;^② 中古时代及以后的古代墓葬考古报告《唐睿宗桥陵》、《唐长安城郊隋唐墓》、《南唐二陵发掘报告》、《北宋皇陵》、《白沙宋墓》、《西夏陵——中国田野考古报告》、《辽陈国公主墓》、《北京金代皇陵》、《定陵》等。^③ 此外还有边

-
- ① 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任家咀秦墓》,科学出版社,2005;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塔儿坡秦墓》,三秦出版社,1998;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始皇陵秦俑坑考古发掘队:《秦始皇陵兵马俑坑一号坑发掘报告(1974~1984)》,文物出版社,1988;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秦始皇帝陵园考古报告(1999、2000、2001~2003)》,科学出版社、文物出版社,2000~2007;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杜陵陵园遗址》,科学出版社,1993;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西安龙首原汉墓(甲编)》,西北大学出版社,1999;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郑州大学考古专业:《长安汉墓》,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西安东汉墓》,文物出版社,2009;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满城汉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0;大葆台汉墓发掘组、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北京大葆台汉墓》,文物出版社,1989;徐州博物馆、南京大学历史学系考古专业编著《徐州北洞山西汉楚王墓》,文物出版社,2003;河南省商丘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省永城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编著《芒砀山西汉梁王墓地》,文物出版社,2001;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第一卷):田野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4;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市博物馆、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楚墓》,文物出版社,2000;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东省博物馆:《西汉南越王墓》,文物出版社,1991;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博物馆:《广州汉墓》,文物出版社,1981;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文物出版社,1988;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合浦县博物馆:《合浦风门岭汉墓:2003~2005年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6;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魏洛阳故城南郊东汉刑徒墓地》,文物出版社,2007。
 - ② 朱希祖等:《六朝陵墓调查报告》,线装书局,2006年影印本;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同市博物馆编著《大同南郊北魏墓群》,科学出版社,2006;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著《磁县湾漳北朝壁画墓》,科学出版社,2003;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北齐东安王娄睿墓》,文物出版社,2006;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咸阳十六国墓》,文物出版社,2006;员安志:《中国北周珍贵文物:北周墓葬发掘报告》,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3;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西安北周安伽墓》,文物出版社,2003。
 - ③ [德]美茵兹罗马·日尔曼中央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唐睿宗桥陵》,德国(Dam Stadt)出版,2002;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历史博物馆、礼泉县昭陵博物馆:《唐新长城公主墓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4;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唐长安城郊隋唐墓》,文物出版社,1980;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郊区隋唐墓》,科学出版社,1966;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西北大学文博学院:《陕西凤翔隋唐墓(1983~1990年田野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8;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潼县文物园林局:《唐惠昭太子陵发掘报告》,三秦出版社,1992;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晋源区文物旅游局:《太原隋虞弘墓》,文物出版社,2005;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六顶山与渤海镇:唐代渤海国的贵族墓地与都城遗址》,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呼伦贝尔民族博物馆、海拉尔区文物管理所编著《海拉尔谢尔塔拉墓地》,科学出版社,2006;南京博物院编著《南唐二陵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57;冯汉骥:《前蜀王建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4;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泸县文物管理所:《泸县宋墓》,文物出版社,2004;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广安市文物管理所、华蓥市文物管理所:《华蓥安丙墓》,文物出版社,2008;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宋皇陵》,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宿白:《白沙宋墓》,文物出版社,1957;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许成、杜玉冰编著《西夏陵——中国田野考古报告》,东方出版社,1995;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闽宁村西夏墓地》,科学出版社,2004;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哲里木盟博物馆:《辽陈国公主墓》,文物出版社,1993;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著《宣化辽墓:1974~1993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1;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编《北京金代皇陵》,文物出版社,2006;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定陵博物馆、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定陵》,文物出版社,1990;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工商大学明代太监墓》,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

疆地区及其族群的古代墓葬考古报告。^①

至于相关考古新发现的发掘简报、中篇报告更是数以万计，它们绝大多数发表在《考古学报》、《考古》、《文物》、《考古与文物》、《华夏考古》、《中原文物》、《南方文物》、《四川文物》、《江汉考古》、《东南文化》、《文博》、《文物春秋》等考古、文博类专业期刊之上。

近百年来积累的上述考古发现资料与考古学研究成果，基本涵盖了中国古代各个地区、各个时代、各个民族的古代墓葬概况，相对传统历史文献记载而言，这些墓葬考古资料更加细化、深化和科学化，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人为”之“干扰”。我们还应该注意到，上述考古资料主要与“葬”相关，涉及“殡”与“祭”的内容极少。考古报告更多关注资料的描述与类比，这在学科建立初期阶段是必然的，但是资料积累到一定阶段，应该更要重视墓葬考古资料所揭示的墓葬修建者的意图及其产生的社会作用。再者，有些考古资料本来可以对“殡”、“葬”、“祭”三方面进行综合研究，而多年来有些考古学家往往只是局限于对“墓葬”本体的遗迹与遗物的研究，对实施墓葬活动主体的“人”与“墓”的前后之“殡”与“祭”相关的活动研究似有不足，然而这些活动恰恰蕴含着更为深刻的思想，有着更为丰富的历史内涵。近百年来中国考古学在墓葬考古方面所取得的丰富成果，无疑向我们提出了在新时期撰写中国殡葬史的更高要求。

二 殡葬史写什么

殡葬史是人类殡葬活动的历史，兼具“精神”与“物质”两方面的内容。其“精神”方面包括探索人类殡葬意识、思维、观念、思想的产生、发展，以及殡葬制度、礼仪与礼俗等；“物质”方面涵盖了与殡葬活动相关的“殡”、“葬”、“祭”活动中的物化载体，如墓地、坟丘、墓室、葬具、陪葬品等，还有“殡”与“祭”的场所及“殡”、“葬”、“祭”的活动过程。通过开展中国古代殡葬史研究，揭示其历史发展规律，可以“以史为鉴”，在新时代更为科学地发展殡葬事业。

^①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商业街船棺葬》，文物出版社，2009；四川省博物馆：《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0；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59；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昆明市博物馆、官渡区博物馆编著《昆明羊甫头墓地》（壹~肆卷），科学出版社，2005；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玉溪市文物管理所、江川县文化局：《江川李家山：第二次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7；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赫章可乐：2000年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8；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内蒙古地区鲜卑墓葬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4；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集安市博物馆编著《集安高句丽王陵：1990~2003年集安高句丽王陵调查报告》，文物出版社，2004。

1. 殡葬意识、思维、观念、思想的产生、发展及其所反映的社会历史发展变化

从人类历史发展来看，墓葬不是与人类同时“诞生”的，人类在自己的“幼年”、“童年”时代，一直没有“墓葬”的意识、观念、思想。随着历史的发展，人类“群体”、“个体”的“亲情”、“感情”意识的产生并逐渐得以确认，以及其中“逝者”在生者的“梦境”中的多次再现，于是生者认为“人”是“二元”的“人”，即“肉体”的人与“灵魂”的人。在我们的先民看来，“肉体”的人有“生”与“死”两种状态，“灵魂”的人则是“永生”的。对“人”之“灵魂”永恒存在的推测，在出现基本“定居”的生存状态下，产生了对故去成员遗体的“埋葬”活动。所以说殡葬是人类发展到一定时期的历史产物，殡葬是人类与动物的重要区别之一，是作为生物界的人所特有的意识、思维、思想、经济发展的结果，是人类从“蒙昧”向“野蛮”时代发展的标识。

墓葬的出现是人类发展与进步的体现，人类虽然有着两百多万年的历史，但就世界历史而言，目前所知最早的墓葬，发现于欧洲尼安德特人的文化遗址中，距今约75000～35000年之间的旧石器时代中晚期。属于这一时期的墓葬考古发现多在欧洲，如法国中部多尔多涅地区飞拉西（Ferrassie）洞穴、法国谢卑尔奥珊洞穴（Chapelle-aux saints）和雷兹的拉沙伯尔村洞穴，以及乌兹别克斯坦的捷希克-塔什（Teshik-Tash）洞穴等处旧石器时代中期墓葬。旧石器时代中晚期人类居住在洞穴中，死后就埋葬在其居住的洞穴之下。

中国境内目前发现的最早的墓葬是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北京山顶洞人墓葬，距今约18000年。山顶洞遗址是山顶洞人的居址与墓地，遗址上部（即“上室”）为山顶洞人的“房屋”，遗址下部（即“下室”）是山顶洞人的墓葬。墓葬中的三个成年人为一男二女，他们周围的“随葬品”有其生产活动的工具（石器），也有骨坠、河蚌、穿孔介壳、钻孔兽齿、石珠等装饰品，这些应该是当时人们的重要生活、生产构成物。^①山顶洞人的“上室”与“下室”是当时人们“二元世界”——“阳间世界”与“阴间世界”的空间载体。考古学家把山顶洞遗址的下室墓葬称为“居室葬”是有道理的。这种“居室葬”是旧石器时代晚期与新石器时代早期流行的墓葬形式，如新石器时代早期的黑龙江省依兰县倭肯哈达洞穴^②、江西万年仙人洞遗址^③、广西桂林甑皮岩洞穴

^① 贾兰坡、甄舜南：《原始墓葬》，《史学月刊》1985年第1期。

^② 李文信：《依兰倭肯哈达的洞穴》，《考古学报》第7册，中国科学院，1954。

^③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万年大源仙人洞洞穴遗址试掘》，《考古学报》1963年第1期；江西省博物馆：《江西万年大源仙人洞洞穴遗址第二次发掘》，《文物》1976年第12期；彭适凡：《万年仙人洞新石器早期文化的几个问题》，《江西历史文物》1981年第2期；严文明、彭适凡：《仙人洞与吊桶环——华南史前考古的重大突破》，《中国文物报》2000年7月5日。

遗址中发现的墓葬^①，均属于“居室葬”。“居室葬”是中国乃至世界古代墓葬的最早形式。房屋之中为人们的居室，居室之下就是其死后的墓室，形成人的生死两界空间。这种埋葬方式一直延续到新石器时代中期，如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兴隆洼遗址，在180余座房屋遗址中，考古发现有“居室葬”墓葬30余座，^②但是这些“居室葬”被发掘者认为是墓葬制度中的一种特殊形式，是生者对死者祭祀崇拜的反映。^③

从新石器时代中期开始，随着人类技术的进步、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组织的变化、贫富差距的出现、人群的分层、阶级的分化，部落、家庭与家族、氏族相继出现，墓葬的内容与形式也发生了相应改变。从已经取得的田野考古资料来看，新石器时代中期开始，一般墓葬与居址已经分开，“阳间世界”与“阴间世界”不再是“上下重叠”，而是各有其地，如湖南澧县八十垱聚落遗址发现的百余座墓葬，均分散在居址周围，没有形成聚落“墓地”。^④但是在黄河中下游地区考古发现的新石器时代中期的遗存中，“墓地”已经广泛出现，其中裴李岗文化墓地最具特色，它们反映在河南新郑裴李岗遗址^⑤、郏县水泉遗址^⑥、舞阳贾湖遗址的几处墓地^⑦。

从墓葬发展历史可以看出，墓葬出现之后，随着人类历史发展而不断变化，墓葬从房屋之内（居室葬）发展到房屋之外，又从房屋附近发展到聚落之旁。墓葬的组成由旧石器时代中晚期至新石器时代早期的“单体型”，变成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的“聚合型”，由个人墓葬发展为家族、氏族墓地；新石器时代末期的墓葬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财富的进一步增加、穷人与富人的分化、人群的分层，墓葬规格、随葬品及墓地规模也出现了巨大变化。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桂林市革命委员会文物管理委员会：《广西桂林甑皮岩洞穴遗址的试掘》，《考古》1976年第3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桂林甑皮岩遗址博物馆、桂林市文物工作队：《桂林甑皮岩》，文物出版社，2003。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第10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聚落1992年发掘简报》，《考古》1997年第1期。

^③ 杨虎、刘国祥：《兴隆洼居室葬俗及相关问题探讨》，《考古》1997年第1期。

^④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澧县梦溪八十垱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第12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新石器时代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第168、172页。

^⑤ 开封地区文管会、新郑县文管会：《河南新郑裴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8年第2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1979年裴李岗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2年第4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1979年裴李岗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4年第1期。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郏县水泉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2年第10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郏县水泉裴李岗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95年第1期。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新石器时代卷》，第139页；李友模：《裴李岗文化墓葬初步考察》，《中原文物》1987年第2期。

当我们祖先告别了原始社会之际，他们的另一个世界——“阴间世界”也就从“墓葬”发展为“三位一体”的“殡”、“葬”与“祭”。

“殡”是人去世之后，置于葬具（如棺椁）之中，在棺柩下葬之前，需要将柩放在某一地方停留一段时间，这称为“殡”。“殡”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新石器时代晚期或末期，“殡”伴随着社会分层而出现。社会发展、贫富分化，“事死如生”的墓葬自然也就出现了“分层”、“分级”，层级越高的墓葬，修建的工程越大、随葬品越多、葬具越复杂，与之相应的是祭祀礼仪安排得越来越多、越复杂，^①于是等待埋葬的时间越长。

历史文献记载，死者身份、地位不同，“殡”的时间长短、形式与礼仪等也不一样。《礼记·王制》载：“天子七日而殡，七月而葬；诸侯五日而殡，五月而葬；大夫庶人三日而殡，三月而葬。”《礼记·丧大记》载：“君殡用輶攒，至于上，毕涂屋；大夫殡以幡攒，置于西序，涂不暨于棺；士殡见衽，涂上，帷之。”就是殡的礼仪活动中使用的粮食种类、数量也因死者“级别”不同而不一。《礼记·丧大记》云：“熬，君四种八筐，大夫三种六筐，士二种四筐，加鱼腊焉。”国君用黍、稷、稻、粱，大夫用黍、稷、粱，士用黍、稷。

在殡的活动期间，举行各种各样的祭祀，其中主要的就是朝夕奠、朔月奠、荐新奠等，还有卜筮葬地、葬日，以及安排随葬物品。

所谓“葬”就是“藏”，即埋葬死者，而埋葬死者的空间为“墓”。《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卷》认为：“人类将死者的尸体或尸体的残余按一定的方式放置在特定的场所，称为‘葬’。用以放置尸体或其残余的固定设施，称为‘墓’。在中国考古学上，两者常合称为‘墓葬’。”^②考古学上所说的“墓葬”也就是殡葬文化中的“葬”。所谓“墓葬”与“坟墓”不是一个概念，我们现在通常所说的“坟墓”有“墓”与“坟”两个方面内容，“墓”是地面之下安葬死者的设施；“坟”是“墓”之上“墓葬”的“标识性”设施。如果说“葬”（即“墓葬”）早在旧石器时代中期已经出现的话，

^① 关于“殡”的产生原因，学术界也有不同说法，如李玉洁《先秦丧葬与祭祖研究》（科学出版社，2015，第242页）认为：“我国古代丧葬之礼中这种先殡后葬形式可能与原始社会的‘二次葬’有一定的渊源关系。远古时期的人们认为，如果人死了，那么死者的肉体留在人世，灵魂可以到另一个世界上去。春秋战国时期，在人死后，停留一定的殡期再行埋葬，可能是人们不愿意亲人死后，马上就到那个幽深的世界，希望死者继续在亲人身边一段时间，再去阴间生活。实行二次葬葬俗的原因主要是受原始的灵魂不死观念的支配。周人的这种先殡一定时期，再行埋葬的风俗可能是原始部落先民的二次葬俗演化而来的。殡，也可能是表示对死者的留恋。”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第665页。